附件

沙坡头区乡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评分标准

| 内 容 | 分值 | 评分办法 | 自评分 | 实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有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，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有可以担负24小时值班且通信畅通的工作场所。 | 20 | 信息服务站有固定工作场所8分、有专或兼职工作人员4分、有相关工作制度4分、有工作记录和总结4分。 |  |  |
| 有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专门工作领导小组；有一名负责人分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；乡镇有一名气象协理员；每个行政村有一名或以上的气象信息联络员。并将相关信息报沙坡头区气象局备案。 | 20 | 有领导小组得5分，明确有分管领导得3分，配备有气象信息员5分，村（社）有气象信息员得5分，进行备案得2分。 |  |  |
| 有乡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，并报气象局备案；有安全的避灾场所，可在重大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。 | 15 | 有乡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得8分，有避灾场所得5分，进行备案得2分。 |  |  |
| 有区域自动气象站的乡镇，负责设备安全，避免出现毁坏和被盗。确保其能向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。 | 10 | 对辖区内有区域自动气象站落实安全责任的5分，全年区域站未遭到人为破坏的5分。（无区域站的乡镇本项暂不作考核） |  |  |
| 有渠道或设备（手机短信、固定电话、传真、电脑网络、广播、电视）能够接收气象局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，能与气象局保持通信畅通。 | 15 | 至少有3种及以上渠道或设备得12分，信息通信传播畅通得3分。 |  |  |
| 有及时向辖区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和设施，如公众显示屏、广播、网络、公告信息栏等。 | 10 | 有3项以上得10分，每少一项扣4分。 |  |  |
| 有面向公众的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计划；有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栏或展板；责任区气象信息员等积极参与气象局举办的培训。 | 10 | 有计划得4分，有宣传栏或展板得3分；任何一种培训得3分。 |  |  |
| 总 分 | 100 |  |  |  |